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支用辦法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為使社會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與效能，協助學校正向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1. 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2.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1. 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
 2.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
 3. 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
 4. 學生及指導教師之獎助學金。
 5. 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
 6.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7. 對外競賽之學生及教師所需差旅膳雜費。
 8. 教職員及學生對外比賽優勝之獎勵。
 9.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
 10.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
 11. 學校專案建設或計畫。
 12.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13. 辦理學校活動及活動有關的支出。
 14. 其他經校長核定支用者。
-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訂定支用辦法如下。
1. 捐款人同意學校將捐款存入校務發展基金，視同同意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校務發展用途。
 2. 符合校務發展用途之支出。填具經費動支單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
 - a. 個人或團體領取之獎金、助學金、獎學金以清冊經領取人簽名後動支。
 - b. 購置器材設備及對外競賽差旅膳雜檢據實報實銷。
- 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務發展基金存入學校代收代辦帳戶，經校長核可後支用。
- 第八條 校務發展基金籌募之金額須開立收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